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共青团江苏省委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

发电单位 江苏省学生联合会

熊俊

冯少东

苏春海

夏锦文

签批盖章 机电专用章

等级 特急 •明电 团苏委电〔2023〕16号 编号

关于组织开展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 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江苏省选拔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团委、科协、教育局、学联、各高校团委：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以下简称“挑战杯”竞赛)至今已成功举办十七届。竞赛创办以来,始终坚持“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接挑战”的宗旨,在推动广大高校学生参与学术科技实践、发现和培养创新型

人才、深化高校素质教育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促进高校立德树人，体现了鲜明的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在高校和社会上产生了广泛、良好的影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引导广大高校学生努力培养科学精神和科学态度，积极学习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为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科技强国贡献青春力量，根据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全国学联《关于开展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通知》有关要求，共青团江苏省委、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社会科学院、江苏省学生联合会决定共同组织开展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江苏省选拔赛，选拔推荐我省优秀作品参加全国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3年2月—10月

二、主办单位

共青团江苏省委、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社会科学院、江苏省学生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

常州大学

四、参赛对象

2023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

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

五、组织机构

选拔赛设立省级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比赛组织领导工作。组委会秘书处设在团省委高校工作部，负责比赛的日常工作。

选拔赛设立省级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组委会聘请相关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非高校专家或高科技企业的技术骨干组成，负责参赛作品的评审工作。

六、赛程安排

（一）主体赛

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江苏省选拔赛主体赛事分为两个阶段。

1. 预赛阶段（4月中下旬）。各高校组织参赛选手在省赛系统中完成作品申报与上传工作，组委会将于4月中下旬组织评委对作品进行线上评审，评选出进入终审决赛的作品。

2. 终审决赛阶段（5月中旬）。各高校根据专家反馈意见，对进入终审决赛作品进行修改，并组织参赛选手赴承办学校参加终审决赛，由评委会专家对作品进行现场评审。

省级比赛结束后，组委会将评选表彰竞赛获奖作品和个人，并在此基础上选定作品上报全国竞赛组委会。

（二）专项赛

全国组委会将在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

技作品竞赛框架下开展“揭榜挂帅”专项赛、“红色专项”活动和“黑科技”展示活动，各高校要按照通知要求（见附件6、7、8），精准把握赛事导向，积极广泛组织发动学生参与专项赛事和活动。要加强过程指导，注重宣传总结，夯实育人实效。组委会将适时开展省级选拔赛，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七、注意事项

（一）本届省级“挑战杯”主体赛将参照《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见附件1）举办，评审规则和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指引（见附件2、3）与国赛一致。

（二）本届发起高校（见附件4）最多可报送10件作品参加省级主体赛选拔赛（包含3件直报作品，直报的作品应参加省级竞赛评审）；在第十七届“挑战杯”竞赛中入围国赛的其它高校（见附件5），本科高校最多可报送8件作品，高职院校最多可报送5件作品；除上述高校外，本科类高校最多可报送6件作品，高职院校和独立学院最多可报送4件作品。每个学校报送的参赛作品中，研究生的作品不得超过作品总数的1/2。

（三）主体赛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专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支持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等5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A、B两类：A类指科技含量较高、

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者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

八、相关要求

（一）健全机构，加强领导。各参赛高校要组成由本校主管领导牵头，团委、教务、科研等部门和学生会、研究生会共同参加的组织协调机构，做好竞赛组织的有关工作。

（二）深入发动，精心组织。各地、各高校要突出竞赛的学术性、科技性和普遍性。校级竞赛阶段，要通过设立专门机构、完善保障政策、运用媒体手段等方式，发布竞赛消息，接受学生咨询，进行广泛动员，使更多的学生参与到竞赛中来。要坚决杜绝以学校科研项目冒充学生作品的现象，如有发现将严肃处理。要坚持选拔与培养并重的原则，对于未进入省级竞赛的作品要进行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的指导，帮助参赛学生提高科研能力。有条件的高校可对重点项目在经费和指导力量上给予支持。

（三）坚持宗旨，完善机制。各地、各高校要坚持育人宗旨，把人才培养作为“挑战杯”竞赛的首要目标，不断完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创新型人才激励机制；各高校团委要建立直属的专门组织或社团，负责学生科技活动的组织工作，制定长期规划，保证活动的经常性开展。有条件的高校可设立学生学术科技活动基金，制定学生参与学术科技活动奖励办法，更好地扶持、激励学生参与课外学术科技活动；设立指导教师人才库，将指导教师的

工作计入教学工作量；尝试建立参赛作品转化服务机制，争取本地各类科技园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园区等支持，为参赛和获奖项目的转化提供服务，推动学生科技成果与市场、资本等方面实现更加紧密、有效结合。

（四）加强宣传，扩大影响。各地、各高校要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全方位、多层次、有重点地做好竞赛的宣传工作，使“挑战杯”品牌在高校中和社会上产生更为广泛、深远的影响。要注重做好竞赛的前期宣传工作，为竞赛组织发动和有序开展打好基础。要广泛宣传竞赛中涌现的典型事迹和典型人物，引导和激励更多高校学生积极投身学术科技创新实践。

主体赛团省委联系人：李晨 李晓

联系电话：025-83393586

电子邮箱：jstzb2023@163.com

专项赛团省委联系人：李木子 郑沥颖

联系电话：025-86906320

电子邮箱：jszxs2023@163.com

承办高校联系人：史鋆

联系电话：0519-86330137

电子邮箱：tzbjs2023@163.com

- 附件：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试行）
2. 评审规则
 3. 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指引
 4. 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江苏发起高校名单
 5. 第十七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江苏入围国赛高校名单
 6. 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揭榜挂帅”专项赛通知
 7. 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红色专项”活动通知
 8. 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黑科技”展示活动通知

(此页无正文)

共青团江苏省委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

江苏省学生联合会

2023年3月13日

附件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 竞赛章程（试行）

（经第十八届“挑战杯”竞赛组织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是由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全国学联、省级人民政府主办的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中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竞赛活动，每两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竞赛的宗旨：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接挑战。

第三条 竞赛的目的：引导和激励高校学生实事求是、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多出成果、提高素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并在此基础上促进高校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蓬勃开展，发现和培养一批在学术科技上有作为、有潜力的优秀人才。鼓励学以致用，推动产学研融合互促，紧密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

第四条 竞赛的基本方式：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申报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

作品参赛；聘请专家评定出具有较高学术理论水平、实际应用价值和创新意义的优秀作品，给予奖励；组织学术交流和科技成果的展览、转让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竞赛设立领导小组，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负责指导竞赛活动，并对全国组织委员会和全国评审委员会提交的问题进行协调和裁决。

第六条 竞赛设立全国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联合发起单位（含高校、新闻单位、相关企业）的有关负责同志组成。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分别委派有关负责同志作为组织委员会成员，各联合发起单位推荐 1 名主管领导作为组织委员会成员。全国组织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若干名。获得 3 次“挑战杯”的高校将获得持续担任组织委员会副主任成员的资格。

第七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 （一）审议、修改竞赛的章程；
- （二）筹集竞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 （三）投票表决竞赛承办高校；
- （四）议决其它应由组织委员会会议决的事项。

第八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按照全国组织委员会通过的章程组织竞赛活动并向全国组织委员会报告工作。秘书处设秘书长、副秘书长若干名，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有关负

负责同志担任。

第九条 竞赛设立全国评审委员会，由主办单位聘请的相关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非高校专家或者高科技企业的技术骨干组成。全国评审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常务副主任 2 名，副主任若干名，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若干名。

全国评审委员会经主办单位批准成立，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评委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评审前必须签订《评审纪律承诺书》。

第十条 全国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 （一）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 （二）终审决赛环节实行公开答辩制，答辩前评审委员可以到参赛作品集中展示区审看参赛作品及其演示；
- （三）确定参赛作品获奖等次。

第十一条 竞赛设立作品资格评判委员会，在全国组织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召开时成立，由全国评审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1 名、评审委员不少于 3 名（根据被评判作品学科分布选定）、主办单位各 1 名代表、全国组织委员会高校委员中抽签产生的 10 名代表（每省份最多 2 名代表）组成。资格评判委员会主任由全国评审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担任。资格评判委员会会议由资格评判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

第十二条 作品资格评判委员会职责如下：

- （一）授权全国组织委员会秘书处在预审开始至终审决赛结

束前接受参赛学校和学生、评委、社会各界人士对参赛作品资格的质疑投诉；

（二）在终审决赛结束前，如出现被质疑投诉作品，资格评判委员会应召开会议，对被质疑投诉的参赛作品的作者及所属学校进行质询；

（三）投票表决被质疑投诉作品是否具备参赛资格。

第十三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秘书处对质疑投诉者的姓名、单位予以保密。质疑投诉者需提供相关证据或者明确的线索。资格评判委员会开会时，到会人数超过 2/3 方可进行表决；表决时实行回避制度；若参加表决人数中有 2/3 以上认为该作品不具备参赛资格，则评审委员会对该作品不予评审，其参赛得分随之取消。全国组织委员会秘书处不受理匿名质疑投诉。

终审决赛结束后，对作品的质疑投诉继续按本章程第三十九条执行。

第十四条 竞赛设立评审监督委员会，在全国赛前成立，下设秘书处。评审监督委员会依照《评审监督委员会章程》组织建立、行使职责。

第十五条 主办单位根据团体总分优先原则，确定上届竞赛总分前 70 名的学校为联合发起高校，并可根据终审决赛规模、地区平衡、学校类别及代表性、承办地区等因素作部分调整。

第十六条 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高校应举办与全国竞赛接轨的届次化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各

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科协、教育部门、学联联合设立省级组织协调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负责本省份竞赛的组织协调、参赛作品资格审查和作品初评等有关工作。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第十七条 凡在举办竞赛终审决赛的当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都可申报作品参赛。

第十八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距竞赛终审决赛当年6月1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者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60%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2人；凡作者超过3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3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者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专科生或者硕士研究生类进行评审。

增加作品自查环节，申报学校签订承诺书，承诺作品符合“挑战杯”竞赛申报作品的要求，接受竞赛组织委员会检查。对不符合申报要求或者严重违规作品的惩戒措施详见第六章。

本校硕博连读生（直博生）若在决赛当年6月1日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可以按硕士生学历申报作品。没有实行资格

考试制度的学校，前两年可以按硕士学历申报作品。本硕博连读生，按照四年、二年分别对应本、硕申报，后续则不可申报。

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含本竞赛主办单位参与举办的其它全国性竞赛的获奖作品）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第十九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专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支持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等 5 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 A、B 两类：A 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 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者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

第二十条 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一）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必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者科研院所开具证明；

（二）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必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的影响；

（三）新药物的研究必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

（四）医疗卫生研究必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在公开

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五）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必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第二十一条 参赛作品必须于申报前将作品项目名称、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在学校官方网站主页上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并将公示截图随作品一同报送。多个学校学生合作申报的项目，必须注明学生、学校信息并在学生所在学校均进行公示。

第二十二条 参赛作品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指导教师（或教研组）推荐，经本校学籍管理、教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确认。每件作品可由不超过 3 名教师指导完成。作品完成全国竞赛申报后，作品题目、作者、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不得变动。

第二十三条 每个学校选送参加竞赛的作品总数不得超过 6 件，每人限报 1 件，原则上均为在校级赛事、省级赛事中获得高奖次的作品。作品中研究生的作品不得超过作品总数的 1/2，如研究生作品数超过比例要求，违反规定的，取消该校所有研究生作品参赛资格且不得补报，但如学校只招收研究生的，或者只有 1 件作品参加全国竞赛的，不受作品比例限制。参赛作品必须经过本省份组织协调委员会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和本省份评审委员会初步评定，方可上报全国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选送全国竞赛的作品数额由主办单位统一

确定。每所发起学校可直接报送3件作品（含在6件作品之中）参加全国竞赛。每所进步显著奖获得学校可直接报送1件作品（含在6件作品之中）参加全国竞赛。直接报送的作品数量不做累加。

第二十四条 竞赛设置“揭榜挂帅”专项赛道，聚焦科技发展前沿和关键核心技术，聚焦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重大课题和现实问题，由政府、企业、科研机构等单位发榜命题，学生团队揭榜答题。每个学校选送参加专项赛的作品数不设限制，但同一作品不得同时参加主体赛事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作品评比。

第四章 展览、交流、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加强对各地各高校的参赛指导，组建宣讲交流团，组织开展培训宣讲、经验交流、参观考察等，促进提高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整体水平。

第二十六条 全国评审委员会推荐通过预审的一定比例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及全部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参加展览。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必须有实物或者模型参展。

第二十七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配套举办“红色专项”活动，鼓励学生通过社会实践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感受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伟大成就，形成调研报告；举办“黑科

技”展示活动，鼓励学生提出和论证充满想象力、创造力的新思路、新方法、新技术。

第二十八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在终审决赛期间，举办成果转让活动；成果是否转让不作为作品评审获奖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拥有组织转让获奖作品的优先权。成果产权及利益分配由学校和作者协商确定。全国组织委员会可结集出版竞赛获奖作品及评委评语。

第五章 奖 励

第三十条 参赛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各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等次奖分别约占各类报送作品总数的5%、10%、20%、55%。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两个学历层次作者的作品获奖数与其报送作品数成正比例。科技发明制作类中A类和B类作品分别按上述比例设奖。全国评审委员会对各省级组织协调委员会和发起高校报送的参赛作品进行预审，评出报送作品中的35%左右进入终审决赛，55%左右获得三等奖，10%左右淘汰。在终审决赛中评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同时为激发学生参与基础学科、小众学科的热情，终审决赛各分类小组原则上至少有1件特等奖和1件一等奖。预审和终审前，组织委员会根据作品数量等确定各分类小组授奖数量。

“揭榜挂帅”专项赛独立评审，每个选题作品评出特等奖5

个，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获得特等奖的团队通过“擂台赛”原则上决出 1 个“擂主”。出题方与获奖团队兑现奖励。

“红色专项”活动和“黑科技”展示活动独立评审，作品参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等次设置相应奖项。

第三十一条 入围获奖的作品，确认资格有效的，由全国组织委员会向作品颁发证书（证书体现作者和指导老师姓名）。参加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预赛的作品，确认资格有效而又未进入全国竞赛的，由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织协调委员会向作品颁发证书（证书体现作者和指导老师姓名）。

第三十二条 竞赛以学校为单位计算参赛得分，团体总分按名次排列，按位次公布。团体总分由“现场作品得分”和“校级赛事组织得分”两部分组成。最高荣誉“挑战杯”为流动杯，授予竞赛团体成绩最佳的学校，如遇团体总分并列第一，以获特等奖的数量排序，以此类推至三等奖。设“优胜杯”若干，分别授予除“挑战杯”获得高校之外团体总分前四十一名的其余学校，及位列本省份第一名的高校中、除去团体总分前四十一名高校后排名前十名的其余学校。累计 3 次获得“挑战杯”的学校，可永久保存复制的“挑战杯”一座。

第三十三条 各等次奖计分方法如下：主体赛特等奖作品每件计 100 分，一等奖作品每件计 70 分，二等奖作品每件计 40 分，三等奖作品每件计 20 分，上报至全国组织委员会但未通过预审

的作品每件计 10 分。

“揭榜挂帅”专项赛“擂主”作品每件计 35 分，特等奖作品（不含“擂主”作品）每件计 25 分，一等奖作品每件计 15 分，二等奖作品每件计 10 分，三等奖作品每件计 5 分。同一学校最多取获奖等次最高的 3 件作品计入总分。

第三十四条 校级赛事组织得分采取加分制，主要考察出台激励学生创新政策，联合教务、科研等部门举办校级赛事，校级赛事学校重视、指导教师积极参与、广泛覆盖学生、氛围营造及宣传，高校上传有评委完整评语作品到竞赛网站等情况。全国组织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制定《校级赛事组织得分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为了鼓励各地各高校积极组织学生参赛，团体总分前 100 名的高校、成绩前列的省级团委及进步较大的高校或者省级团委，可以推荐 1 名优秀组织工作者，予以通报表扬，对先进事迹予以宣传。

第三十六条 竞赛设 5 个左右省级进步显著奖和 10 个左右高校进步显著奖，激励原本竞赛基础较为薄弱、取得显著进步的省份和高校。进步显著奖由主办单位根据相邻届次竞赛成绩，综合考虑团体总分、参赛高校数量、参赛作品数量等指标增幅情况进行评定，报全国组织委员会确认。

第三十七条 为了鼓励各高校对参赛项目进行持续支持与跟踪培育，推动竞赛由短期开展向日常活动的转变，提升竞赛育人功能，竞赛设立累进创新专项奖，奖给在过去 2 届全国竞赛中

入围获奖且在后续有较大创新提升的作品。此外，在符合竞赛宗旨、具有良好导向作用前提下，可以联合社会有关方面设立、评选专项奖。

第三十八条 为了鼓励高校教师积极指导参赛项目，竞赛组织委员会对指导学生作品获得特等奖、一等奖、累进创新专项奖等的优秀指导教师予以通报表扬，对指导教师为服务大学生科技创新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竞赛组织委员会通过组织典型选树、寻访活动、宣讲交流等方式，对优秀指导教师的经验、事迹予以宣传。各省份及参赛高校对获奖作品指导教师及参赛学生的激励政策原则上不低于其他同等赛事。

第六章 惩 戒

第三十九条 参赛作品存在舞弊、抄袭、作假，将国家课题、教师科研成果包装成学生项目的，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

第四十条 参赛作品在公示环节，知情公众如发现作品不符合申报要求或者存在严重违规行为，各高校要严肃对待、一经查实取消作品参赛资格。

第四十一条 参赛作品如在参赛环节被检查或者经举报核实发现作品不符合申报要求，取消作品参赛资格，该学校不得补报作品；被检查或者经举报核实发现作品存在严重违规行为，取消作品参赛资格，该学校不得补报作品，该学校团体总分为零，并取消该学校参评“挑战杯”、“优胜杯”及其他集体奖项的资格，

视情节严重取消该学校下届联合发起单位资格或者参赛资格。

第四十二条 竞赛结束后，对获奖作品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竞赛领导小组将委托主办单位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经调查，如确认该作品资格不符者，取消该作品获得的奖励，重新计算作者所在学校团体总分及名次；如确认作品存在严重违规行为，该学校团体总分为零，取消该学校所获得的“挑战杯”、“优胜杯”或者其他集体奖项，视情节严重取消该学校下届联合发起单位资格或者参赛资格，并通报全国组织委员会成员单位。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承办竞赛的高校应当按照当届组织委员会通过的申办办法，申请承办下一届竞赛活动；获得历届“挑战杯”和“优胜杯”的学校具有承办下届竞赛的优先权；当届组织委员会通过一定的民主程序产生下届承办单位。

第四十四条 竞赛承办单位有权以全国组织委员会名义寻求赞助。最高荣誉“挑战杯”不得用于寻求赞助。

第四十五条 <http://www.tiaozhanbei.net/>为“挑战杯”竞赛专用网站，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共同建设。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由竞赛主办单位及全国组织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自全国组织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评审规则

(经第十八届“挑战杯”竞赛组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本规则依据《“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制定,全国评审委员会依据本规则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二、全国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一)全国评审委员会由主办单位聘请非高校的具有高级职称的自然科学领域的专家或者高科技企业的技术骨干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专家组成;

(二)全国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常务副主任二名,副主任若干名,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下设若干专业组,各组设组长一至二名;

(三)全国评审委员会下设由秘书长领导的秘书处,负责对参赛作品分类、统计、送阅和评审的组织服务工作;

(四)全国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终审完毕之前实行保密;

(五)全国评审委员会在向全国组织委员会报告终审结果后解散。

三、评审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参赛作品分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

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的作者限本专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支持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 5 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

(二) 评审过程中综合考虑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现实意义等方面因素。其中,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侧重考核基础学科学术探索的前沿性和学术性,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侧重考核与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的结合程度和前瞻意义,科技发明制作侧重考核作品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

(三) 全国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工作分初审、终审两阶段进行。初审要评选出各类报送作品中的 35% 左右进入终审决赛, 55% 左右获得三等奖, 10% 左右淘汰。终审决赛按照各类报送作品总数约 5%、10%、20% 的比例评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注意激发学生参与基础学科、小众学科的热情, 充分考虑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的能力水平差异, 在奖项比例上予以适当平衡。

(四)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评委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 评审前必须签订《评审纪律承诺书》。评委不得参与其本人亲属、学生或者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和单位的有关作品评审工作。在评审结束之前, 任何评委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宣布、泄露评审情况和结果。

四、评审程序

(一) 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组织协调委员会要按照《“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资格及

形式审查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报送的作品进行严格的资格和形式审查，省级评审委员会对报送作品进行认真的初评。

（二）全国组织委员会秘书处对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织协调委员会报送和发起高校直送的参赛作品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作品取消参赛资格。

（三）终审决赛期间，评委在组织委员会安排的专门时间集体到展厅审看发明制作类作品的实物。

（四）终审决赛一律实行公开答辩制。

（五）评委可以对所评审的作品的资格提出质疑，并提出质疑理由、证据或者线索。受到评委质疑的作品，将提交竞赛作品资格评判委员会按程序评定其参赛资格。

（六）评审委员会应于终审开始时在主任的主持下召开评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组织委员会对竞赛活动情况的通报。

五、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初评工作，由该省份评审委员会参照上述规则主持。

六、本规则由竞赛主办单位负责解释，并由主办单位根据全国组织委员会的意见修改。

附件 3

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指引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走出象牙塔，多到实地调查研究，了解百姓生活状况、把握群众思想脉搏，着眼群众需要解疑释惑、阐明道理，把学问写进群众心坎里。”

参赛学生应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走进实践深处，观照人民生活，从中国实践中来、到中国实践中去，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准确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本质特征，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任务，分为“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5个组别，形成有深度、有思考的社会调查报告。其中，“发展成就”可以着眼于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科技自立自强等；“文明文化”可以着眼于强化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社会文明建设、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文化传播等；“美丽中国”可以着眼于绿色低碳、污染防治、生物多样性保护、能源清洁利用等；“民生福祉”可以着眼于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完善分配制度、促进就业、健全社会保障、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疫情防控等；“中国之治”可以着眼于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依法治国、维护国家安全、完

善社会治理等。

参赛作品总体要求：鼓励参赛学生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把握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对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要求，用建设性的态度和改革发展的眼光，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典型调查，以小见大，独立思考，了解新情况，反映新问题，体认新实践，研究新经验，深刻认识国情，拓展时代视野，加深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和文化的理解和把握，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实事求是、以人为本、与时俱进、艰苦奋斗、勇于创新 and 科学严谨的精神，锻炼运用科学理论认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参赛作品每篇在 15000 字以内，可自选上述 5 个组别中的一个报送。为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所作的各类发展规划、工作方案和咨询报告，已被采用者亦可申报参赛，同时附上原件和采用单位证明的复印件和鉴定材料等。

附件 4

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 科技作品竞赛江苏发起高校名单

(共 13 所)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江苏大学、苏州大学、南京大学、扬州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南京邮电大学、东南大学、南京理工大学、河海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南通大学、南京工业大学

附件 5

第十七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 作品竞赛江苏入围国赛高校名单

(共 31 所)

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理工大学、河海大学、南京农业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南京体育学院、南京工业大学、南京财经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南京邮电大学、南京林业大学、南京工程学院、江苏警官学院、江苏师范大学、徐州医科大学、常州大学、苏州大学、南通大学、淮阴师范学院、盐城师范学院、盐城工学院、扬州大学、江苏大学、江苏科技大学、徐州工程学院、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 作品竞赛“揭榜挂帅”专项赛通知

现在在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框架下举办“揭榜挂帅”专项赛，专项赛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办赛理念

“揭榜挂帅”专项赛崇尚“英雄不论出处，谁有本事谁揭榜”，秉承“以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以竞争协同机制为手段、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目标”的思路，聚焦“卡脖子”技术，瞄准社会重大课题及现实问题等，聚天下英才而用之，以“政企发榜、竞争揭榜、开榜签约”的方式，由政府、企业等单位提需求出题，组委会面向高校广发“英雄帖”，学生团队打擂揭榜。

“揭榜挂帅”专项赛坚持向中央部委、地方政府、行业协会、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公开征集榜单，架设政企校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桥梁；坚持聚焦“卡脖子”技术，解决实际问题，构筑大学生投身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的阵地；坚持不唯地域、不唯学校、一视同仁、唯才是用，拓展大学生公平展示才华的舞台；坚持团队合作、协同创新、敢于亮剑、攻坚克难，搭建培养磨砺大学生科技自立自强精神的擂台。

二、赛事主题

你来挑，我来战！

三、参赛对象

2023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均可申报作品参赛，以个人或团队形式参赛均可，每个团队不超过10人，每件作品可由不超过3名教师指导完成。可以跨专业、跨校、跨地域组队。每件作品仅由1所高校推报。

每个学校选送参加专项赛的作品数不设限制，但同一作品不得同时参加主体赛事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作品评比。

四、赛事安排

1. 征榜

2022年12月，面向中央部委、地方政府、行业协会、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广泛征集选题（数量不限）。出题方根据实际需求，向组委会提交选题。选题应聚焦科技发展前沿和关键核心技术、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重大课题和现实问题，具备科研攻关条件，具有实际应用价值。出题方应为赛事组织提供必要支持，为学生攻关答题提供必需保障，可为获奖团队提供有吸引力的奖励措施（如奖金、实习就业、实践调研、产教融合等），引领鼓励更多学科背景学生想参与、能攻关、做出彩。组委会综合专家意见，进行严格评估，择优确定比赛榜单。

2. 发榜

2023年1月，组委会公布竞赛榜单，面向全国高校学生广发“英雄帖”。各省级团委“挑战杯”竞赛组织协调委员会和高校“挑战杯”竞赛组织协调机构广泛宣传、组织发动，鼓励学生团队参与揭榜答题。

3. 竞榜

2023年1月-2023年6月，各参赛团队选择榜单中的题目开展科研攻关。各高校“挑战杯”竞赛组织协调机构要积极组织学生参赛，安排有关老师给予指导，为参赛团队提供支持保障。6月15日前，向组委会提交作品。

4. 评榜

2023年7月-8月，组委会和出题方共同开展初评和复评。每个选题原则上分别评出特等奖5个，一、二、三等奖若干。获得特等奖的团队晋级最终“擂台赛”。

5. 夺榜

2023年8月-10月，每个选题晋级团队完善作品，冲刺攻关准备争夺“擂主”。各出题方安排专门团队提供帮助和指导。在“挑战杯”终审决赛期间，举办“擂台赛”决出最终“擂主”。通过现场展示和答辩，对榜单的每个选题原则上评出1个“擂主”。出题方与“擂主”团队现场签约并给予奖励。

五、评审事项

组委会统筹协调出题单位和有关方面专家共同开展评审工

作。评审侧重考量作品的契合度和完成度，项目方案的创新性、科学性、可行性，项目团队协作情况等。

六、奖项设置

1. 每个发榜题目分别根据申报数量原则上设 5 个特等奖，一、二、三等奖若干。原则上每个选题决出 1 个“擂主”。获奖团队可获得由组委会和出题方提供的相关奖励。

2. 将“揭榜挂帅”获奖情况按照适当分值计入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学校团体总分（以后续发布的本届“挑战杯”竞赛章程为准），鼓励更广地域、更多省份、更多高校的学子积极参与。

七、其他

1. 出题单位和参赛者须遵守赛事组委会的规定。出题单位和参赛者在提交选题和作品前要签署有关承诺书。参赛者对参赛作品须享有完全知识产权，无权利瑕疵及权属争议。

2. 意向出题单位请直接联系组委会索取选题申请表。参赛者请根据赛事进展密切关注赛事通知。

八、联系方式

共青团中央青年发展部 张老师（010-85212814）

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 科技作品竞赛“红色专项”活动通知

现将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框架下举办“红色专项”活动，专项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实践感悟新时代 挺膺担当新征程

二、参与人员

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学生

三、组织结构

活动由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组委会主办，贵州大学承办。各省级和高校“挑战杯”竞赛组织协调机构为学生开展社会实践和交流活动提供支持。

四、活动内容

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关于全团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团结引领广大青年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进程中建功立业的决议》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高校基层团组织的引领力和组织力，广泛组织发动学生开展理论学习、实践活动、交流分享，鼓

励每个团支部完成以下活动：

1. 上好一堂红色课。通过理论宣讲、培训教学等方式，组织大学生团员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延伸阅读辅导材料，深入理解大会精神和战略安排，对中国式现代化、全过程人民民主、全人类共同价值等重要概念和教育、科技、人才等相关论断有深刻认识，树立投身国家重大战略和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的职业观、事业观。

2. 组建一支实践团。支持重走红色足迹、追溯红色记忆、访谈红色人物、挖掘红色故事、体悟红色文化，感受党的红色精神伟力。着重用好新时代伟大成就、伟大变革的鲜活思想引领教材，引导青年通过返回家乡看变化、重走故地看新颜、深入乡村看振兴、走进一线看发展，从而深刻理解“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以实际行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鼓励学生观察奋进新时代的“贵州缩影”，为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建言献策。

3. 形成一件好作品。青年学子应在社会实践中受到教育、坚定信念，围绕党的二十大做出的战略部署，结合对新时代以来国家发展成就的所见所闻所感所思，形成有真情实感的心得体会、有理论深度的调研报告、感染力强的视频作品等实践成果。实践成果要充分体现所在实践团队和团支部的集体智慧，将作品的形成过程变为开展实践教育的生动历程。

4. 开展一次交流营。通过举办主题团日活动、座谈交流、

征文演讲、成果展览等多种形式，组织参与活动学生讲述实践故事、实践收获，分享当代青年的坚定理想信念、爱党爱国情怀和对国情社情的正确认识；将实践成果转化为红色教材，根据实际搭建“云上展厅”，辐射引导更多学生成长为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

五、推进安排

1. 学校班级组织发动阶段（2023年2月-8月中旬）。各高校“挑战杯”竞赛组织协调机构广泛组织发动学生参与理论学习、实践调研和交流分享。以团队或个人形式形成实践成果。团队学生人数不超过10人，指导教师人数不超过3人。学生实践成果可以是心得体会、调研报告、视频作品或其他丰富形式。

支持学生依托近两年内（2021年7月至今）参加过的符合要求的自身实践经历，经过沉淀提炼、深度思考，完成新的实践成果，参加到活动中来。

8月20日前，每所高校可推荐本校40%的优秀学生实践成果到省级团委“挑战杯”竞赛组织协调委员会，推荐的作品应该是既有短视频、又有调研报告（两者为1件整体作品）的优秀作品。学生参加活动报备及作品提交方式另行告知。

2. 省级展示推荐阶段（2023年8月下旬-9月上旬）。省级通过优秀作品选拔、协调媒体传播等方式，宣传推广学生们的实践经历和成果作品。

9月10日前，各省从省域内高校推荐的作品中，择优推荐

40%参加全国交流活动。推荐作品的基本要求为：短视频时长5分钟以内，应避免简单性叙述实践过程，着意于对新时代发展成就的理解、实践过程的收获以及对党的情感认同，致力于能使同龄人引起共鸣、共同教育、共同成长，鼓励围绕发展故事、典型人物深度挖掘，形成有温度、易传播的视频（视频格式：MP4，视频分辨率：1280*720、1920*1080）；调研报告应既有事实叙述，也有观点论述，符合真实性、思想性、简洁性的特征要求，字数在5000字至10000字之间。

3. 全国展示交流阶段（2023年9月中旬-10月）。针对各省推荐的作品，组委会将组织专家评审遴选出500件左右红色教育意义强，创新性、学术性、感染力、传播力好的优秀作品，评出其中约50%为三等奖作品，其余约50%进入答辩问询环节。短视频和调研报告的考察权重分别为55%、45%。

六、活动要求

1. 各省级团委“挑战杯”竞赛组织协调委员会、各高校“挑战杯”竞赛组织协调机构要充分认识红色专项活动的育人功效和重要意义，力争做到在校学生通过各种方式参加活动全覆盖。

2. 各省级团委“挑战杯”竞赛组织协调委员会、各高校“挑战杯”竞赛组织协调机构应在活动过程中，组织学生深入学习并广泛宣传《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要让大家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提倡的“年轻人要‘自找苦吃’”、“一定要多接触社会，补上社会实践这一课”这些殷殷嘱托背后对青年一代的关怀期

望，提升学生们参加红色专项活动、参加社会实践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3. 为了激励学生广泛参与，支持各省级团委“挑战杯”竞赛组织协调委员会、各高校“挑战杯”竞赛组织协调机构以本层级名义奖励学生优秀作品。各省份在奖励学生作品时，可不局限于调研报告和短视频是一件完整作品要求，针对两者分别予以奖励；各校在奖励学生作品时，也可对调研报告、短视频及其他丰富形式分别予以奖励。同一作品不得同时参加主体赛事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作品评比，往届报送过的作品不得重复报送。

4. 对组织工作突出的省级团委、高校和有关个人，竞赛组织委员会将予以通报表扬，对其先进事迹予以宣传。

七、联系方式

共青团中央青年发展部 王老师（010-85212810）

共青团贵州省委学校部 杨老师（0851-85513502）

贵州大学团委 杨老师（0851-88292233）

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 科技作品竞赛“黑科技”展示活动通知

现将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框架下举办“黑科技”展示活动，展示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

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均可以个人或团队形式参加。支持跨地区、跨校组队，支持国外高校及港澳台地区高校学生单独或与境内高校学生联合报送作品。团队学生人数不超过 10 人，指导教师人数不超过 3 人。

二、作品要求

只要作品有创新、有技术含量，都可以报名！当然，我们更期待或针对前沿领域、或具有高精尖色彩、或会改变人们生产生活方式的，对现有科技成果具有一定颠覆性、超越性的，让人感觉出乎意料的，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应用性（或应用前景）的实物或者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新材料、新能源等前沿领域）此外，我们也想寻找那些充满奇思妙想、脑洞大开的，灵活创新运用学习接触到的科学知识的，体现了严谨、开放的科学思维的，能够巧妙地、创造性地

解决“小”问题的，具有一定创意性、趣味性的实物或者技术！

重要提醒：诚信第一，您的作品必须具有完全知识产权，不然会被社会大众的“火眼金睛”发现的！赛事评审包括网络评审环节，您的作品，无论是实物或者技术也要能通过视频或者图文形式体现出来，并以此提交参赛。如果您的作品获奖了，也需要能够进行现场展示。同一作品不得同时参加主体赛事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作品评比，往届报送过的作品不得重复报送。

三、作品激励

本次活动将根据作品报送情况，评选出若干优秀作品予以激励。优秀作品中，“星系”级作品 10%左右、“恒星”级作品 20%左右、“行星”级作品 30%左右、“卫星”级作品 40%左右（分别参照特、一、二、三等奖次）。

针对组织学生参加活动力度大、作品质量高的学校，竞赛组织委员会通过组织典型选树、寻访活动、宣讲交流等方式，对省级团委和高校予以宣传。

四、后续支持

帮助获奖作品与科研机构对接，推动作品拓展研究；帮助获奖作品与相关市场机构对接，推动作品走入市场、实现产品化；跟踪宣传优秀作品获得者，期待您成为新时代青年的偶像！

五、评审人员

科研教师研究员、一线科技工作者、科技背景媒体人、科幻

作家、科普达人及大众评委。

六、时间安排

2月发布“英雄帖”，如果您感兴趣，请继续打磨完善作品。6月开始报作品，可以是视频或者图文（请关注“创青春”微信公众号，发布报送渠道）。7月、8月进入评审环节。9月份，优秀作品线上展览。10月份，在“挑战杯”竞赛终审决赛期间，将在全国赛现场（贵州大学）择优展示部分作品，并公布所有优秀作品“级别名号”，邀请您来一饱眼福、大开眼界！

七、联系人

共青团中央青年发展部 王老师（010-85212810）

共青团贵州省委学校部 杨老师（0851-85513502）

贵州大学团委 杨老师（0851-88292233）